
潼关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县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县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起草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法规规章草案。

（二）提出加快发展县域经济、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组织全县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的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三）统筹提出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综合协调宏观经济政策，牵头研究宏观经济应对措施，调节经济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参与拟订全县财政政策和土地政策。

（四）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县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全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全县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全县基本经济制度和现代市场体系建设，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牵头推进全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五）提出全县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政策，牵头推进实施全县“一带一路”建

设。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负责全县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

（六）负责全县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提出中、省、市财政性建设资金项目建议计划，做好重点建设项目的策划储备、协调推进、督查指导、评估考核等工作。规划全县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拟定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评审的组织工作，承担规划方案等技术性文件的评审工作。编制并组织实施以工代赈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易地扶贫搬迁工作。

（七）推进落实全县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统筹推进实施中、省、市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和关中平原城市群发展规划，配合协调推进黄河金三角等区域协调合作发展工作。

（八）组织拟定全县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统筹衔接工业发展规划，拟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的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工业重大项目布局建议和相关产业重大工程并协调实施。协调推进全县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服务业及现代物流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

（九）推动实施全县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全县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

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全县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全县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十）负责全县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执行，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对进出口总量计划进行调整。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储备物资品种目录、总体发展规划，执行战略物资储备规划，负责组织战略物资的收储、动用、轮换和管理。

（十一）负责全县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定全县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

（十二）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全县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贯彻执行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有关政策措施，综合协调全县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拟定并组织实施能源发展规划和政策，提出能源消费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

（十三）贯彻中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指导管理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等工作；指导管理粮食、棉花、食糖和食盐等储备；指导管理全县粮食流通行业；负责全县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具体工作，

承担县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四)负责将安全生产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负责县城油气长输管线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十五)贯彻执行中、省、市相关的价格法律、法规、规章及各项价格方针政策，负责管理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重要公用事业价格和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垄断经营性的商品和服务价格；负责监督行政事业性单位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每年对全县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进行汇总、统计及上报；根据陕西省定价目录确定的定价权限和管理范围，负责管理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制定权限内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的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定、调价工作。依法组织价格听证；组织开展价格和收费调研、征求意见、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

(十六)根据陕西省成本监审目录确定的监审全县和管理范围，对管理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进行成本监审；负责全县玉米、小麦等农产品生产成本的调查、分析、汇总、上报工作；负责对全县农调户的种植意向，农业生产资料购买、存售粮，主要农产品预测等专项调查工作；负责组织实施价格监测报告制度，对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进行监测分析，建立全县价格监测和预警系统，建立健全全县价格信息网络，加强市场价格动态监测、预测。定期发布各类市场价格信息，调查分析市场价格趋势，进行价

格预测并适时提出预警建议，为政府价格决策提供政策建议。对实行市场调节的商品价格进行监控，制定价格突发事件的价格临时干预措施，建立完善价格补贴与物价水平联动机制，并组织实施和管理。

（十七）根据《价格认定规定》，指导管理全县价格认定工作。

（十八）负责本系统安全生产工作。

（十九）依据县政府公布的部门“权责清单”，依法行使行政职权，承担行政职责。

（二十）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办公室、监察室、财务室、综合股、区域社会股、财经体改股、环资股、农经股、扶贫办、转型办、价格监测成本调查股、价格管理股

二、2020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一）经济指标运行良好

预计全年：

全县生产总值完成 42 亿元，增长 6.5%；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完成 48 亿元，增长 15%；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42 亿元，增长 1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21.301 亿元，增长 100.9%；

地方财政收入完成 10500 万元，完成年度任务；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32465 元，增长 8.2%；

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12490 元，增长 9%。

（二）计划执行跟踪到位

结合 2019 年各项主要经济指标任务，编制下达了《潼关县二〇一九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每月与统计局及相关单位沟通衔接，及时掌握计划执行情况，对其进行跟踪考评。及时监测经济运行情况，1-11 月共计撰写经济运行分析报告 6 份，召开经济运行分析会 6 次，为领导决策提供了依据。针对今年经济增速出现下滑的情况，专门就全县生产总值指标多次召开会议，进行了任务再细化、责任再夯实，对指标的完成起到有力地推动作用。同时，客观完成了《潼关县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计划执行情况及 2020 年计划的报告》，提出了各项主要经济指标预期目标，并通过县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项目建设全面推进

1、全县重点项目总体情况：今年，县委、县政府确定实施的重点项目 60 个，总投资 123.5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58 亿元。截止 11 月底，已开工建设 55 个，开工率 94.8%，在建项目共完成投资 53.2 亿元，占年度计划的 91.7%。其中，15 个市级重点项目全部开工，五项审批手续齐全，年度投资 36 亿元，完成投资 33.09 亿元，完成年度任务 91.6%。集中开工三次，共开工项目 39 个，进展顺利。

2、包抓重点项目建设情况：今年我局包抓的重点建设项目是华润新能源风力发电项目；目前华润风电项目的升压

站和办公用房已建成，23 座风塔即将并网发电。投资 1000 万的华润风电升压站接入中广核风电升压站输电线路工程完工，二期项目目前测风已完成，设备已经定制。

3、项目策划情况：今年以来，我县重点策划项目 89 个，总投资 354.31 亿元，总体进展较为顺利；主要涉及六大类，其中先进制造业 19 个，总投资 81.22 亿元、现代服务业 17 个，总投资 164.93 亿元、基础设施类 22 个，总投资 68.57 亿元、生态环境类 7 个，总投资 22.6 亿元、农业水利类 10 个，总投资 9.05 亿元、社会发展类 14 个，总投资 7.94 亿元。目前已完成可研 50 个、完成建议书 24 个、完成策划书 15 个、开工建设 15 个，转化率 17 %。

4、日常项目审批情况：今年以来，按照项目管理《目录》，通过陕西省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对不符合产业政策的违规项目，坚决不予审批；对上门办理手续的企业和部门，热情服务，耐心讲解，指导项目单位严格按照项目“四制”要求完善手续，按规范做好立项、招标、实施等工作，全程规范项目管理。截止目前，共审批项目 83 个，涉及资金 61 亿元。其中：备案类项目 58 个，总投资 44 亿元；上报核准类项目 2 个，总投资 6 亿元；审批类项目 25 个，总投资 17 亿元，其中项目建议书 7 个，投资 7 亿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6 个，投资 10 亿元；初步设计 2 个，投资 3665 万元；招投标实施方案 16 个。

（四）招商引资推进有力

根据《潼关县产业招商工作方案》要求，我局分别承担城市基础设施招商引资和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招商引资工作任务。为了更好的推动工作开展，制定了《潼关县城市基础设施招商引资方案》及《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招商引资工作方案》，明确了工作目标，制定了工作方法，共策划招商引资项目 39 个，总投资 179 亿元，涉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园区建设等多个领域。

（五）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今年以来，按照“5+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严格执行《陕西省省市县三级中介服务事项通用目录》，严格治理中介服务垄断，未出现违规现象，办事效率得到大幅提升。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 0.5 个工作日；施工许可证由原来的 197 个工作日压缩到 58 个工作日；不动产登记由法定 30 个工作日压缩至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之内办结；办理信贷，水、电、气报装等业务方面，时间较上年也有大幅压缩。开展小微企业、个体户减税降费政策精准化辅导，确保减税降费惠民政策能够让纳税人应享尽享。建立涉企收费投诉举报机制，公布价格举报电话，各相关部门均设立了收费投诉举报箱。走访纳税人 3471 户，送出宣传资料 5000 余份，解答和处理问题 100 余个，拓展了电子税务局业务功能，全县电子税务局的网报开通率达到 100%，受到了广大纳税人的频频点赞。

落实了“双随机、一公开”制度，持续深化商事制度，各执法部门均建立了相关数据库，“双随机、一公开”成为

各执法部门的重要工作模式。已全面推行“多证合一”和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三级便民服务中心服务网络实现全覆盖，累计办理事务 32 万件，首问负责、容缺受理、预约服务等机制得到省市肯定。对群众和企业关切事项，全县所有党政机关、社会团体结合各自工作职责，依法依规向社会做出公开承诺，通过信用门户网站等多渠道进行了公示，提升了政府公信力和企业群众信任度、满意率。未出现政府机构失信问题。承接落实好中省市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及时下放落实了市县两级共同承接下放事项 16 项、委托事项 8 项，县级承接下放事项 2 项、委托事项 8 项。加快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认真比对省市方案附件目录，对涉及 24 个部门 266 项行政审批事项，立足我县实际，逐一进行梳理。目前《加快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方案》已上报市级部门，待审批后，加快落地实施。

（六）秦岭保护强力整治

坚持把秦岭北麓违建专项整治工作摆在践行“两个维护”和“四个意识”的高度。今年以来，召开县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秦岭生态保护委员会会议、推进会、汇报会、峪长会等 30 余次，制定了《潼关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彻底排查彻底整治工作方案》，明确了县级领导的牵头责任，执法部门的法律责任，包联单位的行政责任，镇办村组的属地责任，矿山企业的主体责任，形成了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组建了整改工作专班，对巡视巡察反

馈的 6 方面 39 项问题，逐项建立整改责任清单，实行县委五人小组分包、县委常委牵头、部门负责、县委常委会定期听取整改情况的工作机制，签订了整改工作责任书，夯实了各级整改责任。截止目前，39 项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其中 9 项需长期坚持。重点聚焦秦岭区域违建别墅和“五乱”问题，扎实开展五次全面排查，经过核查甄别，无违建别墅问题。按照《潼关县秦岭区域矿山坑口用地暂行管理办法》，各峪道包联部门、沿山镇办全面排查，合力攻坚，彻底拆除，截至目前，累计拆除企业用房 2592 间，面积约 34065 平方米，清运建筑垃圾 1113 车，覆土面积约 15270 平方米；集中开展“大干快干三十天，绿化美化新桐峪，坚决打赢秦岭生态保护攻坚战”专项行动，综合提升了东桐峪和桐峪镇镇区环境面貌，已栽植各类苗木 4.5 万余株，完成场地整理 1.5 万平方米，回填土方量 2.5 万余方，清理垃圾 1500 余方。同时，目前正在 7 条主峪道实施“数字秦岭”工程，安装 50 多个高清摄像头，对峪道主路口、矿区、坑口、渣坡、林区等重点部位进行全方位实时监控，此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七）农村工作助力脱贫

今年以来，作为县脱贫攻坚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协调组牵头部门，我们积极协调相关成员部门，定期召开小组联席会议，与各部门研究解决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推动扶贫项目顺利实施。今年在全县贫困村实施水利、交通项目 13 个，总投资 2359 万元，包含农村安全饮水项目 3 个，油返

沙道路整治项目 10 个。我县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扶贫项目都已按期完成时续进度。安置小区产业配套方面，我局积极与相关部门协商，制定措施，力争搬迁户入住后“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截至目前，每个村（社区）都有一个产业项目，所有贫困户全部参与并分红，易地扶贫搬迁对象在原居住地都有一项增收产业。同时，完成了潼关县 2016 年重点退耕还林地区基本口粮田项目和潼关县太要镇小麻峪水源地保护项目的验收工作；对潼关县 3 个生猪养殖改扩建项目进行了申报；完成了潼关县 2019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招标方案的审批工作以及 2020 年三北防护林、天然林、退化林项目的申报工作。

（八）金融服务稳中拓宽

为了持续加强金融风险防范化解，深入开展金融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切实履行属地责任，以确保县域内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为底线，持续化解银行业不良贷款。截止 10 月底，全县银行业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339706 万元，不良贷款余额 182073.55 万元，较去年年底减少 22098.85 万元；不良贷款率 53.6%，较去年年底下降 18.1%。在深入开展金融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中，开展全方位、多领域的排查，确保排查“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达到底数清、情况明。专项斗争以来，摸排线索 8 条，非法集资类立案 3 起。同时，引进蚂蚁金服，实施“智慧县域+普惠金融”试点项目。截至 2019 年 10 月，蚂蚁金服旗下网商

银行共计已向全县授信 2.1 亿元，授信人数 1.9 万人。当前贷款金额 1774 万元，当前贷款人数 1051 人，引进长安银行在我县设立分支机构。目前选址方案已上报上级机构，等待批复。助推潼关县喜悦餐饮有限公司、潼关县众源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获得贷款 800 万元。召开政银企融资对接会、金融支持民营经济暨高质量发展座谈会，让更多的民营、小微企业受益，达到企业、银行互惠共赢。

（九）经济转型活力凸显

根据国家发改委《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年度绩效考核评价办法》文件要求，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衔接，认真收集各类转型资料、数据，并进行整理汇总，本着科学、全面、客观的原则对 2018 年度的转型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认真总结，重点分析转型工作取得的成效，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并对下一步的转型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精心编制了《潼关县 2018 年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工作自评报告》，目前已经上报至国家发改委。同时，积极申请省级对我县县域经济发展和县城建设的支持，全面梳理特色优势、谋划战略定位、制定发展目标、设计重点任务、筛选重点项目，精心编制了《潼关县县域经济发展和县城建设三年实施方案（2019-2021 年）》，为推动我县发展主导产业、提升县城形象、促进区域融合等方面提供规划引领。

（十）节能环保多措并举

今年以来，分布式供暖管网新通用户 2000 余户（2019

年新增天然气用户及天然气供暖用户), 供热面积 7.89 万平方米; 积极争取配气指标, 新增天然气优先用于煤改气。加快建设储气设施, 积极实施“煤改气”工程, 全力实施天然气整村推进试点工程, 目前正在与新能源天然气公司就农村供气工作进行洽谈。鼓励农村地区液化气建设, 推动农村气化工程。同时, 上报涉及五个镇办七个村(社区) 3861 户煤改电确村定户计划。按照“政府主导、尊重民意、整村推进”的原则, 推进“煤改电”推广工作, 已完成煤改电改造用户 4531 户, 超计划完成 670 户, 率先完成计划任务, 走在全市前列。积极为农村地区居民进行煤改电设备申请奖补资金, 共申请财政奖补资金 800.50 万元。并且与电网公司进行沟通, 统筹做好变压器、配电线路、智能电表等配电设施改造工作, 满足农村居民采暖用电需求; 6 个标准煤炭配送点已建成并投入运营, 服务网络体系已形成。对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 积极推广清洁煤, 实现农村地区清洁煤替代全覆盖。通过政府网站、潼关微小圈及发放传单的形式, 及时告知群众, 鼓励广大群众使用清洁能源, 进行“煤改气”或“煤改电”, 对符合国家奖补政策的, 及时统计, 报财政部门及时兑现奖补资金。

(十一) 价格监管惠及民生

今年以来, 坚持对粮油、肉、蛋、禽、蔬菜等 60 种重要商品, 以及对农药、化肥、种子、柴油等 11 种生产资料进行了全年监测分析上报。依据《陕西省定价目录》及《政

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规定，制定了我县中医医院停车收费的标准；同时，截至目前共办结各类涉案财物价格认定案件21件，标的金额14.3万元；有力地保障了我县纪检监察、司法、行政执法工作的顺利推进，为政府了解市场变化、增强宏观调控和价格监管决策提供基础性依据。

（十二）深化改革有序推进

作为经济体制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组联络员单位，充分发挥牵头作用，收集汇总深化经济体制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工作要点，及时掌握各改革事项的推进情况，了解改革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先后召集12个牵头单位召开专项组会议4次，开展改革专项督查2次，发出督查通报2次，及时向县委深改办报告，协助各有关改革部门解决问题，做到上传下达、及时协调，顺利地完成了年初制定的27项改革任务。

（十三）包村脱贫全面完成

我局所包联的安乐社区毛沟村共有10个村民小组，共654户2970口人。通过对贫困户的精准识别，共确立了52户贫困户；今年以来，组织帮扶干部参加各项扶贫政策知识培训，采取一对一、面对面的方式宣传给贫困户；为贫困户的院落及村组巷道开展义务植树活动，共植树200余株；截至目前，今年脱贫任务已全部完成。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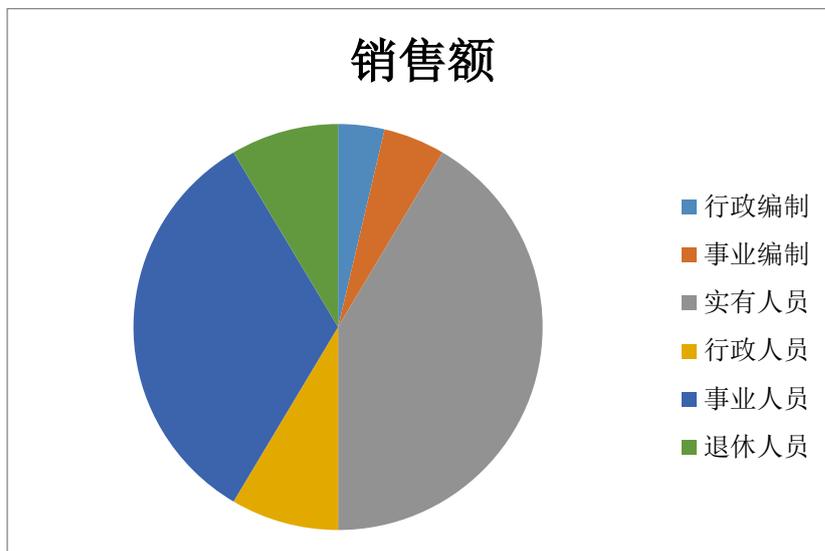
(机关) 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5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	
2	金融合作服务中心	
3	项目建设服务中心	
4	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5	价格认定中心	
6	粮油质检中心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1 人，其中行政编制 9 人、事业编制 12 人；实有人员 102 人，其中行政 21 人、事业 81 人。单位管理的退休人员 30 人。



五、2020 年部

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年本部门预算收入1786.2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786.21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2020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1019.28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增加节能环保费用；2020年本部门预算支出1786.2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939.33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2020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1019.28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增加节能环保费用。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0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1786.2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786.21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2020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1019.28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增加节能环保费用；2020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1786.2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786.21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2020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1019.28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增加节能环保费用。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0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786.21万元，

较上年增加 1019.2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增加节能环保费用。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86.21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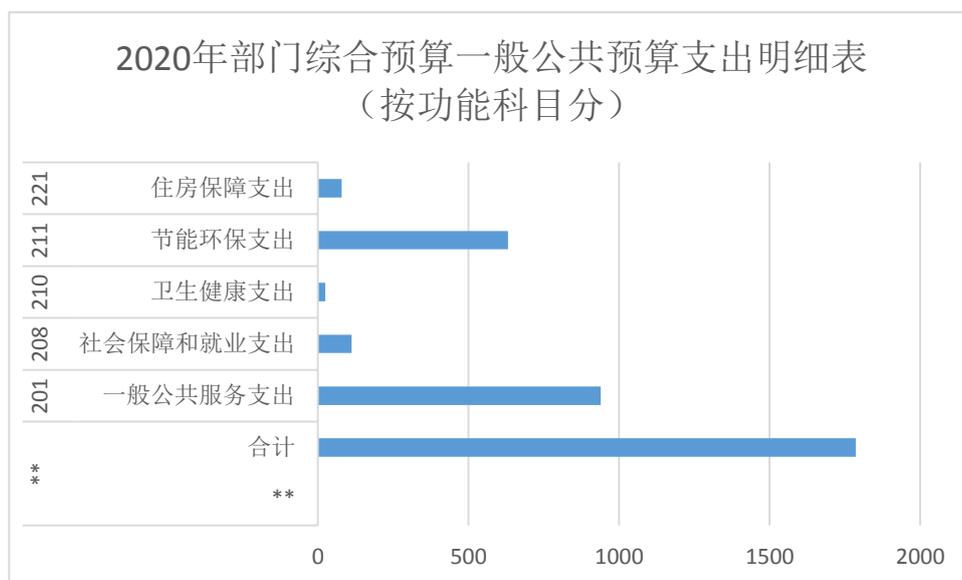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939.3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2.4 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112.28 万元，较上年增加 35.61 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210）24.4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32 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221）79.12 万元，较上年增加 39.89 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

(5) 节能环保支出（211）631.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421 万元，原因是增加节能环保费用；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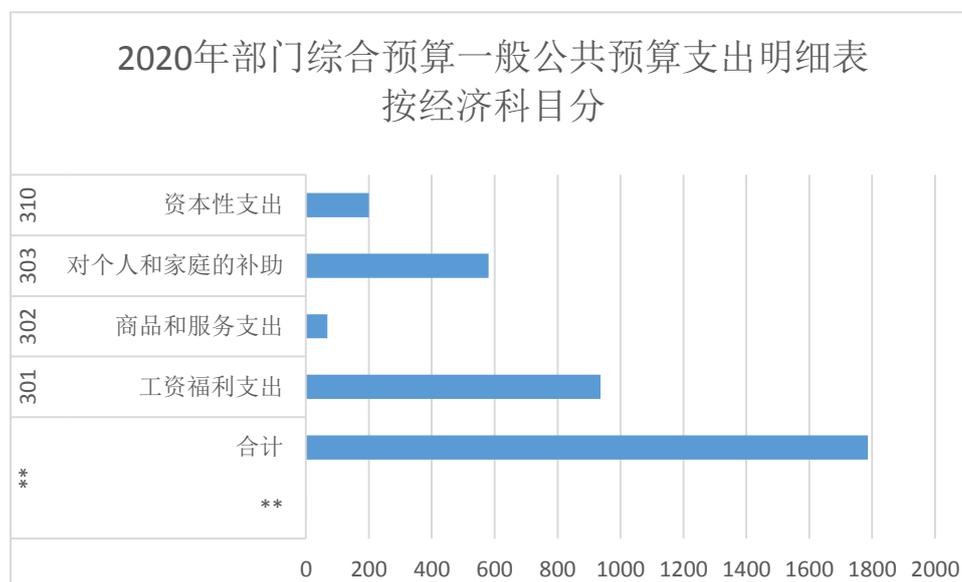
2020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86.21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936.85 万元，较上年增加 524.33 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68.36 万元，较上年增加 50.00 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增加节能环保费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581 万元，较上年增加 581 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

基本性支出（310）2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 万元，原因是压缩经费支出。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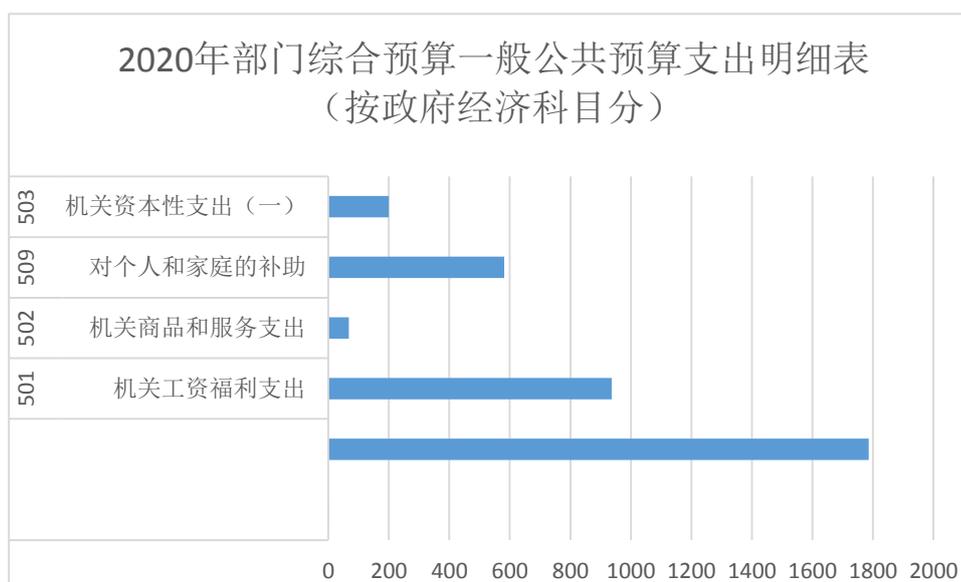
2020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86.21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936.85 万元，524.33 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68.36 万元，较上年增加 50.00 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增加节能环保费用；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503）2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 万元，原因是压缩经费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09）581 万元，较上年增加 581 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



4、2019 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公务接待费 1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增加。主要原因：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执行，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本年无会议费，培训费。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20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0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1786.21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8.36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原因为:节约经费支出,保持基本运转,不额外列支费用。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3.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指机关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参公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

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4.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各类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